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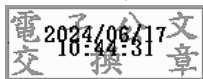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638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163881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163881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3016388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113年行政中立宣導
暨抽獎活動，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，並請賡續利用多元管
道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一
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6月13日公訓字第
113216023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3/06/17 11:16



1130003387

有附件